云环保监〔2018〕748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诚凯电子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07463150XD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村五社和虎路6号

2018年4月25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村五社和虎路6号建成一个电池生产加工项目，于2014年1月在现址投入生产。该项目现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涂布机2台、对辊机2台、分条机2台、卷绕机4台、烤箱8台、封口机2台、检测柜8台、搅拌机2台，投资额800万元，当事人生产工艺为涂料—分片—烘烤—制浆，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噪声产生，其中部分废水经过滤设备处理排放，噪声直接排放。 当事人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603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我司收到贵局的通知后，马上进行整改，并全面停止生产，确定异地搬迁重建。2、我司生产的锂电池是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新能源锂电池，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方向，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和废气产生，生产环境干净卫生、非常友好，没有污染物排放。3、我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有一些影响的是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主要为对辊机和封口机的噪声，这些噪声也基本符合国家的噪声排放标准，对周边居民影响有限。而且我司也只有在白天生产，晚上没有生产。不会对居民的休息造成影响。4、我司为新办工厂，锂电池设备投入大，目前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生产，没有效益，连续亏损。现在需要搬迁异地建厂，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人员安置解散和新厂房的水电安装，以及设备搬运安装。5、我司为微小企业，经济实力薄弱，无法承受10万元的罚款。我司为新能源生产企业，我们完全尊重贵局提出的相关要求，马上进行了停产搬迁。请贵局从爱护新兴的新能源企业角度出发，关心和支持微小企业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为社会的安定和繁荣对我们给予关心和支持，取消10万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告知书中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已是裁量幅度内最低处罚,我局决定对其取消罚款的申请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太和镇环安办